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班級旅遊管理規則

105 年 0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注重學生班級旅遊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非上課時間之班級旅遊活動，應事先於活動辦理 7 日前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教務處進修組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資料，向學校報備。
-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非以學校名義舉辦之班級旅遊活動，且無師長帶隊時，各班應選出負責同學至少兩名，每位參加活動人員均需檢附【班級旅遊活動家長同意書】，並依第 2 條之規定向學校報備。
- 第四條 班級旅遊活動超過二天以上者，應委託政府合格立案之優良旅行社代辦；簽約時契約內容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國內、外旅遊契約條款為主。
- 第五條 班級旅遊活動期間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，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（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）並簽訂合法契約。交通公司需檢附遊覽車之車籍資料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、強制汽車保險證及司機駕照合法有效證件等。
- 第六條 班級旅遊活動中不得有違法、破壞校譽、及影響身體安全之行為，凡帶隊老師、承辦同學或旅行社負責人員現場評估，如有違安全之情事或狀況，得逕行決定中止該活動，以確保同學人身安全。
- 第七條 班級旅遊活動應辦理旅遊平安保險，保額至少二〇〇萬元以上，且保險受益人應為學生本人之法定監護人。
- 第八條 班級旅遊活動參加之同學應事先編配分組，選出小組長，分層負責，所有活動集體參與，並共同訂定旅遊規則如準時集合、不從事違反安全之活動等。
- 第九條 班級旅遊活動期間，有任何突發或緊急狀況發生時，請帶隊老師(承辦同學)立即應回報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2-28588257，由相關人員協調處理。
- 第十條 如為國外之班級旅遊，超過十八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男同學，需於起程前至戶籍地之鄉鎮區公所兵役課報備並在護照上加蓋印章，以利出境之順利進行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校規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